

辽宁省保健食品经营者

法律规范知识读本

(2021 版)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

前 言

为推动保健食品经营者将学法普法工作融于日常、落到实处，结合经营者学法普法、诚信建设、落实主体责任的需要，省局组织对《辽宁省保健食品经营者法律规范知识读本（2020版）》进行了修订。

《读本》（2021版）从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视角，对相关法律规范进行了系统筛选节录，并附有违法行为十大警示案例。与原版相比，减少了法律规范的数量和条目，增加了网络销售、信用监管的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方便实用，既可用作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内部普法学习和警示教育的基础教材，也适合于经营者业余时间线上线下自学。同时，也可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核的内容纲要。

与《读本》（2021版）与配套推出的还有《辽宁省保健食品经营者法律知识在线学习与考试平台》和《保健食品科普知识与消费指南》。上述电子文本、平台统一收录在“辽宁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见附录）中，以方便经营者线上（手机）线下学习使用。

欢迎提出意见建议。电子邮箱：lnsjtsc@163.com

编者

2021年7月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致保健食品经营者的特别提示

- 一、国家对保健食品（属于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 二、保健食品经营者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三、经营的保健食品品种必须经过注册或备案
- 四、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保健功能的宣传表述必须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
- 五、销售保健食品必须设置销售专区（专柜）
- 六、在专区（专柜）显著位置必须设置专区标志牌、消费提示
- 七、严禁采购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
- 八、严禁将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药品等混放销售
- 九、严禁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专家义诊、免费体验、组织旅游等任何方式对保健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 十、严禁以虚构原价、虚假打折、虚假优惠等方式欺骗消费者
- 十一、严禁将固体饮料、代用茶、压片糖果、其它配制酒等普通食品作为保健食品销售

目 录

(一) 法制篇

1、食品安全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2021 年修正）	5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节选） （国务院令第 721 号 2019 年发布）	10
3、广告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2018 年修正）	13
4、反不正当竞争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019 年修正）	15
5、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节选）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	17
6、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 2015 年发布）	18
7、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2016 年发布）	20
8、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2021 年发布）	21
9、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2021 年修正）	23
10、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 2021 年发布）	25

11、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 2021 年发布）	27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2021 年发布）	29
13、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29 号）	30
14、关于防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虚假宣传的消费提示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	32
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节选）	
（2012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	35
16、辽宁省保健食品诚信经营（经营者主体责任）基本标准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发布）	36

（二） 警示篇

17、违法违规经营十大警示案例	38
-----------------------	----

附：

辽宁省保健食品诚信经营服务平台（企业服务“一掌通”） ..	41
-------------------------------	----

食品安全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2021 年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 （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第五十条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九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节选）

（国务院令第 721 号 2019 年发布）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与其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随机监督抽查考核。考核指南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四条 贮存、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食品安全法所称回收食品，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不包括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继续销售的食品。

第三十四条 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虚假宣传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第三十九条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销售特殊食品，应当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广告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2018 年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章 广告内容准则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二)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三) 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 (四) 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 (五)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 (二)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

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五)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反不正当竞争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019 年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节选）

（2019年5月9日发布）

（三）总体目标

到2035年，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七、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二十）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

（二十一）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对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

（三十五）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各类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

（四十四）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全面开展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打击传销。完善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 2015 年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义务。

第二章 停止生产经营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不安全食品未销售给消费者，尚处于其他生产经营者控制中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追回不安全食品，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风险。

第三章 召 回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第二十条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

食品经营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应当告知供货商。供货商应当及时告知生产者。

食品经营者在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应当特别注明系因其自身的原因导致食品出现不安全问题。

第四章 处 置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不安全食品处置方式不能确定的，应当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2016 年发布）

第二章 监督检查事项

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第三章 监督检查要求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结果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与不符合 3 种形式。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应当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2021 年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下简称通过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在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信息网络活动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网络交易经营者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经营者，是指组织、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将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前款规定的信息还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搜索引擎、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等途径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节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2021 年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的网站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行为的查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网络食品安全义务

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

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 2021 年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图文直播或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开展营销的商业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直播营销人员，是指在网络直播营销中直接向社会公众开展营销的个人。

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或“平台内经营者”定义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

第十七条 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申请成为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的，应当经监护人同意。

第十八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二）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欺骗、误导用户；

（三）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直播营销市场主体名单实施信息共享，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 2021 年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强化信用监管，扩大社会监督，促进诚信自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一) 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二)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三)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条 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

(一) 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三)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第八条 实施下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

第九条 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

（五）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节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2021 年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促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处罚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达到规定时限要求，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停止公示：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29 号)

一、警示用语

保健食品标签设置警示用语区及警示用语。警示用语区位于最小销售包装包装物（容器）的主要展示版面，所占面积不应小于其所在面的 20%。警示用语区内文字与警示用语区背景有明显色差。警示用语使用黑体字印刷，包括以下内容：

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二、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保健食品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容器）外明显位置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果日期标注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当准确标注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

1. 日期标注应当与所在位置的背景色形成鲜明对比，易于识别，采用激光蚀刻方式进行标注的除外。日期标注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者篡改。

2. 多层包装的单件保健食品以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的完成时间为生产日期。

3. 当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食品时，外包装上标注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 按年、月、日的顺序标注日期。日期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者不用分隔符。年代号应当使用 4 位数字标注，月、日应当分别使用 2 位数字标注。

5. 保质期的标注使用“保质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的方式描述。

三、投诉服务电话

保健食品标签标注投诉服务电话、服务时段等信息。投诉服务电话字体与“保健功能”的字体一致。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保证在承诺的服务时段内接听、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并记录、保存相关服务信息至少2年。

四、消费提示

保健食品经营者在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网络平台等显要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

附：

保健食品消费提示

1. 保健食品是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2. 选购保健食品要认清、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标志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依据其功能和适宜人群科学选用并按标签、说明书的要求食用。保健食品产品注册信息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
3. 选购保健食品要到正规的商场、超市、药店等经营单位购买，并索要发票或销售凭据。
4. 消费者如对所购买的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有质疑，或发现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请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也可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关于防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虚假宣传的消费提示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

为帮助广大消费者理性选购保健食品，防范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误导，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别提示如下：

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具有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为目的的食品。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可以调节机体的某些功能，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保健食品必须经过注册或备案。目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注册的保健食品允许声称的保健功能主要有 27 类，依法备案的保健食品允许声称的保健功能为补充维生素、矿物质。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保健功能进行标签标识和宣传表述。我们整理了市场上针对监管部门批准的 27 类保健功能的虚假宣传表述(详见附表)。凡有这些虚假宣传表述的产品，无论是在商超等线下实体店销售，还是通过网络、会议、电视、广播、电话和报刊等方式销售，请消费者都不要购买，同时可以拨打热线电话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附：

常见的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虚假宣传表述

	允许声称的 保健功能	常见虚假宣传表述
1	增强免疫力	防癌；抗癌；对放化疗有辅助作用等
2	辅助降血脂	抗动脉粥样硬化；保护心肌细胞；减肥；防止血液凝固；预防脑溢血、脑血栓；预防老年痴呆；降低血液黏度；促进血液循环及消除疲劳等
3	辅助降血糖	可以替代胰岛素等降糖类药物；预防或治疗糖尿病等
4	抗氧化	治疗肿瘤；预防治疗心脑血管等疾病；预防老年痴呆；治疗白内障；延年益寿等
5	辅助改善记忆	提高智力；提高学习专注力；提高考试成绩；缓解脑力疲劳、头昏头晕；预防老年痴呆等
6	缓解视疲劳	治疗近视；预防和治疗白内障、青光眼等
7	促进排铅	吸附并排除各种对人体有害的毒素，如铵盐、重金属等；调节体内酸碱度，恢复身体机能；对抗自由基侵害，排毒养颜等
8	清咽	辅助戒烟；抗雾霾；缓解烟毒、霾毒；对疾病引起的咽喉肿痛有治疗效果、治疗慢性咽炎等
9	辅助降血压	治疗高血压；抗血栓；预防改善老年痴呆症等
10	改善睡眠	缓解大脑衰老、神经损害；可替代安眠药快速入睡；保持皮肤光泽等
11	促进泌乳	治疗乳房胀痛炎症等
12	缓解体力疲劳	提高记忆或学习专注力；提高性功能；预防因疾病引起的身体疲劳；改善缓解脑力疲劳；壮阳等

13	提高缺氧耐受力	可缓解因心脑血管系统障碍或呼吸系统障碍导致的供氧不足；治疗脑缺氧；治疗运动缺氧；补氧等
14	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	治疗因辐射造成的损伤；抗手机、电脑等电磁辐射等
15	减肥	无需保持健康合理膳食和运动等规律生活习惯，可达到快速减脂、减体重、塑形效果，体重不反弹；预防便秘；可完全替代正常饮食等
16	改善生长发育	增高；改善食欲；促进二次发育；改善记忆等
17	增加骨密度	增高；促进骨骼生长；治疗骨损伤；增强身体强度等
18	改善营养性贫血	调节内分泌失调；养颜美容等
19	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	治疗化学性肝损伤；酒前、酒后服用解酒；治疗脂肪肝、肝硬化等
20	祛痤疮	修护受损肌肤；清除黑头；预防长痘；改善各种面部肌肤问题等
21	祛黄褐斑	可根除黄褐斑；提高肌肤自身养护能力；有效抑制并淡化黑色素等
22	改善皮肤水分/油分	抗皮肤衰老、暗黄、色斑；延缓衰老；抑制黑色素等
23		
24	调节肠道菌群	缓解大脑衰老、神经损害；可替代安眠药快速入睡；保持皮肤光泽等
25	促进消化	治疗胃胀、胃痛等
26	通便	治疗便秘等
27	对胃黏膜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	治疗胃部疾病；对所有程度的胃黏膜损伤均有保护功能；酒前、酒后服用解酒等

备注：虚假宣传表述不仅限于上述常见情形。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节选）

(2012年4月20日起实施)

2 术语和定义

2.2 食品标签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3 基本要求

3.2 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3.3 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封建迷信、色情、贬低其他食品或违背营养科学常识的内容。

3.4 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

3.5 不应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3.6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4 标示内容

4.1.7 日期标示

4.1.7.1 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5 其他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要特殊审批的食品，其标签标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辽宁省保健食品诚信经营（经营者主体责任）基本标准（2021版）

主要项目	基本要求	评分要点	诚信A级	诚信B级	诚信C级
(一) 严格进货把关	1. 严格查验供货者资质及采购的保健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1. 1 门店能提供在售品种的有效注册批准证书/备案证明、供货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含明细表)、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明,进口食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纸制或电子版。1分/文件)(含线上); 1. 2 产品采购、销售主要信息可通过门店内电子系统即时查询、追溯(1分)。	✓ ✓	✓	✓
	2. 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	2. 1 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以及包装、附带宣传材料涉及标签、说明书内容的,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2分/品种)。	✓	✓	✓
(二) 严格现场管理	3. 规范设置保健食品销售专区、小微专区,以及必要的促销区、展示区(“四区”)。保健食品不得与其他食品或药品等商品混放销售。	3. 1 四区设置符合《辽宁省保健食品销售专区设置与标示指南》(下称“《指南》”)规定,四区应整洁有序,与其他区域有明显界限,易于消费者识别(2分); 3. 2 四区内不得摆放其他食品或药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等商品,四区外不得摆放保健食品(1分/点位)(含线上); 3. 3 设立视频监控系统,能有效监控保健食品主要销售区域,视频保存时长≥7日,方便问题追溯(1分)。	✓ ✓ ✓	✓ ✓	✓
	4. 保健食品销售专区、小微专区、促销区、展示区应设置统一规范的标示牌(“五公示”): a 专区牌、b 诚信码(保健食品信息查询码), c 特别提示, d 承诺书、e 警示语。	4. 1 四区标示牌符合《指南》规定,项目齐全(每组货架分别设立规定数量的标示牌。1分),内容统一(模板通过省局微信公众号下载。1分),摆放规范(1分),醒目易辨,没有遮挡,方便消费者选购商品时查看(1分); 4. 2 诚信店(A级),在销售专区内,至少有一组货架能够完整摆放5个标示牌:a、b、c、d、e(3分); 4. 3 诚信店(B级),在销售专区内,至少有一组货架能够完整摆放3个标示牌:a、c、d。未能在专区内独立公示的其他标示牌内容可以组合的形式公示,也可在专区附近或其他便于消费者查看的位置、方式公示(2分); 4. 4 诚信店(C级),仅设立小微专区(区域长度≤0.5m)的,每个货架至少应摆放标示牌a,未能在专区内独立公示的其他标示牌内容可以组合的形式公示,也可在专区附近或其他便于消费者查看的位置、方式公示(1分)。	✓ ✓	✓ ✓	✓

(三) 禁止虚假宣传	5. 禁止在经营场所、其他场所，或通过网络平台、电视、广播、电话等媒介渠道，以各种方式虚假宣传产品功能。	5.1 不得在经营场所或其他场所，媒体、网络、电话，微信、QQ、抖音等社交平台作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含线上）； 5.2 不得宣称保健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夸大、虚假宣传保健品功能（含线上）； 5.3 不得未经批准发布或发布与批准内容不一致的广告；对供应商提供的广告应查验广告批件（含线上）； 5.4 不得制作、发放、张贴、悬挂、播放虚假宣传材料、影音制品； 5.5 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含线上）。 (出问题但立即整改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每项扣 3 分；其他情况为否决项)	✓	✓	✓
		6.1 不得通过广告、会议、讲座、赠送或邮寄实物、健康体检、养生保健、发展会员、电话联络或上门服务等方式误导消费者购买保健食品。 (出问题但立即整改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5 分；其他情况为否决项)	✓	✓	✓
(四) 禁止欺诈销售	6. 禁止利用网络、会议营销、广播电视、电话营销等方式欺诈销售保健食品。 7. 禁止销售假冒伪劣等问题保健食品，以及监管部门公告的不合格保健食品。	7.1 不得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召回、退货、来源不明、对消费者造成伤害、媒体曝光、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保健食品，其他存在风险隐患的保健食品； 7.2 不得销售监管部门公告的不合格保健食品。 (出问题但立即整改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5 分；其他情况为否决项)	✓	✓	✓
		7.1 不得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召回、退货、来源不明、对消费者造成伤害、媒体曝光、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保健食品，其他存在风险隐患的保健食品； 7.2 不得销售监管部门公告的不合格保健食品。 (出问题但立即整改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5 分；其他情况为否决项)	✓	✓	✓
(五) 强化法规学习	8. 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及销售人员保健食品法规知识培训与考核。	8.1 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管理及销售人员保健食品经营法律规范和相关知识进行培训和考核（2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2分）； 8.2 在监管部门组织的法规知识随机抽考中，诚信店（A级）管理人员≥80分、销售人员≥60分；诚信店（B、C级）管理人员≥60分（1分/人）。	✓	✓	✓
(六) 妥善处理消费异议	9. 及时回应、妥善处置消费诉求，对消费者负责。	9.1 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意见和投诉，不安全食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应及时退货（1分），处置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1分）。	✓	✓	✓

- 注：1、诚信经营实行**年度扣分制**考核。每年度（上年 11 月 15 日至当年 11 月 15 日）总分为 100 分，发现违反本标准规定的，按**评分要点**（结合经营者公开承诺的诚信店级别 A、B、C 级）规定的分值予以扣分。在一个年度内多次发现问题（含经营者在省局官网公开承诺前发生）的**累计扣分**；
 2、诚信店应具备保健食品**经营资质**（保健食品**经营备案**，或含有保健食品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年度内经营资质失效，出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价格欺诈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考核中出现否决项、总评分<90 分、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的，取消在省局官网公示资格，不得对外宣称“诚信店”，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其他处理；
 3、**线上线下**一并评价。经营者设立网店、通过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兼有线上销售的，同时纳入监督评价范围，根据线上销售的特点，适用相应条款；
 4、消费者投诉、媒体曝光、第三方平台反馈、有关部门反映等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按相应的评分项目扣分。

违法违规经营十大警示案例

一、陕西查处某食品经营部通过会销宣传固体饮料功效案

基本案情：陕西某食品经营部采取会销方式，通过现场宣讲等形式销售蛋白肽固体饮料，宣称该产品能增强免疫力，对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有治疗作用，通过“洗脑式”宣传，导致不少老人误认为该产品具有治疗疾病的功效，花费几千至几万元购买。

处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00 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

二、辽宁查处某公司通过会议销售有毒有害降糖食品案

基本案情：辽宁某公司以会销形式，出售两款胶囊产品，宣传降糖效果明显，有群众反映服用后出现低血糖症状。经检测，两款产品含有苯乙双胍、二甲双胍成分。

处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该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五年内禁止从业。2019 年，实际经营者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辽宁查处刘某等通过网络销售有毒有害减肥食品案

基本案情：辽宁查获刘某购进涉案减肥食品，通过微信、快手、淘宝网络平台交易对外销售，销售网络涉及全国 20 个省市，涉案价值 2000 余万元。经检测，涉案减肥食品含有非法添加的西药成分西布曲明和酚酞。

处罚情况：2019 年，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 6 人，现场扣押大量涉案减肥食品。目前，案件正在查办中。

四、辽宁查处彭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减肥食品案

基本案情：辽宁查获彭某等人从网上大量购进原材料，在其出租房内自制压片糖果、胶原蛋白等减肥食品，通过微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并通过快递物流发货，先后销往 30 个省市，涉案价值 1000 余万元。经检测，涉案减肥食品含国家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

处罚情况：2019 年，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 6 人，现场扣押大量涉案减肥食品。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五、湖南查处周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和假冒保健食品案

基本案情：湖南查获周某等人购进罗格列酮、二甲双胍等西药原药，加工成所谓的“某脉血通”保健食品等进行销售，以达到调节血压、调节血脂等功效，涉案金额 90 万元。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合行动将周某等人抓获，并查封大量有毒有害食品和造假设备。

处罚情况：2019 年，周某等 5 人被分别判处 3 年至 12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至 200 万元不等的罚金。

六、湖南查处某科技公司通过会销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案

基本案情：湖南查获某科技有限公司在酒店召开业绩表彰盛典会议，在会议上捏造国家领导人、国家机关领导人服用其产品的事实，利用国家机关、国家领导人的影响力进行虚假宣传，并虚假宣传其产品具有恢复体能、消除疲劳、燃烧脂肪、调节血脂、降胆固醇、提高免疫力等功效。

处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责令该公司停止虚假宣传行为，罚款 200 万元。

七、山东查处李某等通过保健食品会销方式诈骗老年人案

基本案情：山东查获李某等人冒充北京知名医学专家等头衔，采取会销、微信团购等模式，以公益慈善之名组织免费旅游、体检、赠送生活物品等方式，吸引、拉拢老年人参加健康讲座，将进货价仅几

十元的食品、保健食品，以几千元的高价销售给老年人，涉案价值 6 亿多元。

处罚情况：李某等 58 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移送起诉，另外 18 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批准逮捕。

八、山东查处盛某等通过朋友圈销售有毒有害减肥食品案

基本案情：山东查获某“国际整形专业医师团队”在微信朋友圈销售减肥食品，经检测含有药物成分西布曲明，公安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在山东、宁夏、江西等地抓捕了犯罪嫌疑人盛某等 4 人，销售额 250 余万元。

处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涉案 4 名嫌疑人已拘捕并起诉，案件正在查办中。

九、成都查处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案

基本案情：成都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某宝宝”系列产品：泻儿舒无乳糖营养配方粉、腹安宝无乳糖营养配方粉、敏康特深度水解乳清蛋白配方粉、敏安宝适度水解乳清蛋白配方粉和氨儿康氨基酸营养配方粉，以上 5 种产品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GB 14880 的规定。

处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涉案产品，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 20 万元。

十、湖南查处“蛋白固体饮料”宣称奶粉欺诈消费者案

基本案情：2020 年 5 月，媒体报道湖南某爱婴坊母婴店将一款固体饮料冒充特医食品销售给牛奶过敏儿童，虚假宣传特殊功能，涉嫌消费欺诈，引起舆论广泛关注。经查，该母婴店销售“倍氨敏”蛋白固体饮料，“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将该产品宣称为奶粉进行销售”，存在通过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行为。

处罚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向爱婴坊母婴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顶格处以罚款 200 万元。

附

辽宁省保健食品诚信经营服务平台

(企业服务“一掌通”)

一、登录方式

方式（一）

- 微信搜索公众号 **辽宁市场监管**
- 点击 **关注**
- 点击下方微服务 栏目
- 点击 **诚信建设**
- 进入系统

方式（二）

微信扫码进入系统



二、主要功能介绍

